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○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其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亦有明定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而破產聲請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自有前揭非訟事件法之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補足，且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到院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

附件：

一、陳報構成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，並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補繳聲請費。

二、財產狀況說明書及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上開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如為現金或存款，應載明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存摺影本及相關證明。

（二）如為應收款項、銀行借款、應付款項等，應列出明細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（三）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應載明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（四）如為其他動產，應載明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（五）如為不動產，應提出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。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，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，及其證明。

（六）如有投資，應載明其投資金額、現在價值，並提出證明。

三、聲請人是否有債權人？若有，應提出完整之債權人清冊，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現有債權人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目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負責人姓名、地址）、地址及聯絡方式。

（二）債權發生原因及日期（例：進貨、運費、借貸等）、金額、利息約定、清償期等，並提出證明。

（三）債權清償或執行情形（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）、尚未清償金額、何時不能清償等，並提出證明。

四、聲請人是否有債務人？若有，應提出完整之債務人清冊，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現有債務人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、應收票據、其他應收款、存出保證金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負責人姓名、地址）、地址及聯絡方式。

（二）債務發生原因及日期（例：進貨、運費、借貸等）、金額、利息約定、清償期等，並提出證明。

（三）債務清償或執行情形（含聲請人取得之執行名義）、尚未清償金額、何時不能清償等，並提出證明。

五、聲請人有無積欠其他稅捐或罰款？如有，應陳報稅捐或罰款機關之名稱、地址及積欠數額，並提出證明。

六、聲請人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。